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89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江芳妤

相 對 人 魏○○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魏○○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范○○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關 係 人 陳○○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魏○○(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3年11月4日上午11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魏○○(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相對人)在民國112年10

01 月24日於新竹縣東元綜合醫院出生，出生當天護理師發現相
02 對人出現臉部、軀幹發黑、卡痰等症狀，檢查結果顯示甲基
03 安非他命陽性。相對人母未能善盡保護照顧之責，未有穩定
04 工作收入，且過往多攜案主們借住友人家，住居所及生活狀
05 況不穩定，懷孕期間疑似吸毒或處於有毒環境，導致相對人
06 出現戒斷症狀，112年10月2日更因未注意，致案長兄遭熱水
07 燙傷，桃園家防中心於112年10月20日緊急安置案長兄及案
08 次兄迄今。聲請人於開案服務後，相對人母穩定與案長兄及
09 相對人進行會面探視與育兒指導，但評估相對人母親職功能
10 提升有限，相對人母雖有照顧意願，但就業狀況不穩定，經
11 濟依賴親友協助，且交友狀況複雜，目前仍未進行強制親職
12 教育輔導，另對於社政亦常有隱瞞與欺騙行為。聲請人後續
13 將持續追蹤相對人生活適應狀況，評估親屬資源，強化與評
14 估相對人母之照顧意願與能力。綜上所述，聲請人評估相對
15 人母尚未能善盡保護照顧之責，評估現階段相對人母仍不適
16 合擔任相對人之主要照顧者，為使相對人能獲得妥適照顧及
17 保護其生命安全，請准予聲請人聲請自113年11月4日上午11
18 時起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以維護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等
19 語。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
21 少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00號民事裁
22 定等件為證，其代理人並到庭陳稱：（問：相對人現況及後
23 續安排？）媽媽有欺騙防衛狀況，又懷孕於1月在預產期，
24 工作及交友不穩定，這個月有找媽媽、生父討論，後續採停
25 親方式。生父有提到想要小孩，目前有工作，也表達願意，
26 工作穩定的，想要把小孩接回去，親屬表達不願意幫忙照
27 顧。所以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相對人安置狀況穩定良好等
28 語。相對人父於則未能及時進行在監視訊（以上均見本院11
29 3年12月4日筆錄），而相對人母及生父則經通知均未到庭陳
30 述、亦未提出任何書面意見，是本件聲請人之主張應堪以信
31 實。本院審酌相對人母現階段親職能力仍有疑慮，而相對人

01 父在監亦無法克盡親職，又礙於相對人及其母迄未訴諸否認
02 婚生子女之訴，相對人名義上現時仍有名義上之父親，相對
03 人生父亦無從認領相對人，是為相對人之利益考量、相對人
04 母現仍未進行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其親職功能亦有待翔實評
05 估，相對人生父未能認領相對人，且相對人有特殊需照護之
06 身體狀況，故為維護相對人身心安全及健全發展，非延長安
07 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是為提供相對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
08 環境，應延長安置相對人，妥予保護，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
09 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於延長安置期滿前之113年10月22
10 日9時20分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有本院收狀時間戳記章蓋
11 於本件聲請狀首頁足稽（見本院卷第7頁），是聲請人之聲
12 請核屬正當，爰准許由聲請人於延長安置期滿後，即自113
13 年11月4日上午11時起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另查本件相
14 對人現雖未滿7歲，未具備程序能力，惟相對人未受到妥善
15 照顧之情甚明，從而本件安置事證明確，尚無選任程序監理
16 人之必要，附此敘明。

17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
18 定，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5 書記官 陳秀子